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36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48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<u>3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1</u>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<u>15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3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(不含畢業論文)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5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一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2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二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三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4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四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0</td> </tr> <tr> <td>★5. 社會科學進階研究方法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★6. 數量方法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3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★ 二科必修至少選一科之課程</td> </tr> <tr> <td>7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12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一)	0	2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二)	0	3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三)	0	4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四)	0	★5. 社會科學進階研究方法	3	★6. 數量方法	3	★ 二科必修至少選一科之課程		7. 畢業論文	1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		
1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一)	0																		
2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二)	0																		
3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三)	0																		
4. 科技管理專題研討(四)	0																		
★5. 社會科學進階研究方法	3																		
★6. 數量方法	3																		
★ 二科必修至少選一科之課程																			
7. 畢業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

<p>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研究生於註冊修課兩學期後，經由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向本所申請參加資格考。</li> <li>2. 由本所所務會議決定考試科目命題委員及命題方式，每一考試科目命題委員應至少為兩人，命題委員中至少一位為本所教授。</li> <li>3.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註冊三年內通過資格考試，若有特殊狀況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得延長一年。於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</li> <li>4. 博士班資格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，第一學期於 10 月中旬舉行考試，第二學期於 3 月中旬舉行，學生應於考試前 4 個月提出申請（分別為 6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），並填寫「資格考試申請表」，在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後交至所上。</li> <li>5. 學科考試包括三個領域：科技創新管理、科技創業管理與研究方法。博士生得以發表論文抵免學科考試。</li> </ol>							
<p>以發表論文抵免學科考試：博士生得以發表或接受之論文申請抵免博士班資格學科考試，惟論文需以在本所就讀期間完成者。除教師外，該生為該篇論文的唯一學生作者。用於抵免學科考試的論文，不包括於畢業所需發表之論文。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認定標準如下表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09 909 903 1182"> <thead> <tr> <th>期刊名稱</th> <th>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考試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國科會管理學門的第一級期刊 (以入學前一年為參考資料)</td> <td>二科</td> </tr> <tr> <td>SCI、SSCI 所列之期刊</td> <td>一科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6. 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。資格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者，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</li> </ol>	期刊名稱	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考試	國科會管理學門的第一級期刊 (以入學前一年為參考資料)	二科	SCI、SSCI 所列之期刊	一科	<p>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</p>
期刊名稱	每篇論文可抵免學科考試						
國科會管理學門的第一級期刊 (以入學前一年為參考資料)	二科						
SCI、SSCI 所列之期刊	一科						
<p>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</p> <p>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</p>	<p>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</p> <p>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</p>						
<p>十一、其 他：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本所未定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陳美莉

系主任(所長)簽章：何建達

108 年 8 月 21 日